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扬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与吴中海、彭庆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进行股份认购。创扬股份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账号为 8912007880120000191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11 日，创扬股份与开源证券，3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为：股转函[2023]664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在未完成验资之前，

公司未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078801200001916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 16,000,000.00 元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078801200001916

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元）
一、本期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1,479,662.48
加：利息收入	478.81
减：手续费	17.7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1,475,000.00
其中：项目建设	1,4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0
三、本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23.5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创扬股份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